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2—019

**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**  
**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指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1. 公示内容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。
2. 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。
3. 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。
4. 反馈方式：以设立反馈电话、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，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5. 公示结果：在公示的时限内，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

或不良反映，无反馈记录。

## 二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，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. 激励对象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。激励对象包括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、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，但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任职，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

2. 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.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